

证券代码：601113

证券简称：华鼎股份

编号：2017-088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 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0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71943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一次反馈意见》”），并于2017年10月20日披露了相关内容（详见公司公告2017-079）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鉴于反馈意见中涉及的核查、材料补充工作等事项较多，公司于2017年11月20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的申请，申请自《一次反馈意见》回复期届满之日起延期不超过30个工作日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材料，公司于2017年11月21日披露了相关内容（详见公司公告2017-085）。

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，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《一次反馈意见》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，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列问题进行了回复。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〈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〉之反馈意见回复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反馈意见回复》”）。公司将于《反馈意见回复》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。

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

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2月14日